

证券代码：874621

证券简称：科迪纳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三六条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1 人。	第一三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

(二) 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三七条 (十七)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经营能力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作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